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主任委員嘉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怡今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59331 號函及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年 6 月 13 日南商實字第 1120500245 號函，有鑑於職業安全與衛生之重要性，為健全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本校自主申請 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學校諮詢輔導，如附件一。採實地諮詢，其諮詢項目共 6 項，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序號 1)、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序號 2)、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序號 3)、4.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序號 4)、5.自動檢查(序號 12)及 6.學校現場訪視(序號 21)。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三點(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及其任期為 1 學年，依 112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所擔任之職務，所列委員名單詳如附件二。
- 2.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各項工作推動及宣導，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86611 號函，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協助學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減授節數之規範，擬提報學校行政會議，協請陳怡今師擔任實習處行政協助教師，以協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決議：1.照案通過。

- 2.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詳如附件。

提案二：辦理本校教職員工 112 年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 2.如說明 1.，實習處預計辦理 2 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 場 9/6(三)下午 1:20~2:20 假本校第一綜合教室實施實體課程 1 小時，由林家偉(專

業種子師資)組長擔任講師，第 2 場 9/13(三)下午 1:20~3:20 假本校活動中心實施 2 小時線上影音課程，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
學校自主申請諮詢輔導委員入校諮詢輔導申請學校名單**

序號	申請學校
1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3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5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7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8	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9	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附件二：

本校 112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校長(主任委員)	洪嘉皇
秘書(副主任委員)	張智遠
教務處主任	洪英女
學務處主任	蔡宛玲
主任教官	林聖川
衛生組長	陳容銜
護理師	黃湘瑜
總務處主任	楊雅玲
庶務組長(出納組長代理)	蕭威芳
高壓電力技士	何鑄展
實習處主任	楊承哲
實習組長	林家偉
輔導室主任	嚴敏秀
圖書館主任	朱怡貞
人事室主任	戴孟君
輪機科主任	蕭守進
水產養殖科主任	鄭伊惠
水產食品科主任	李百齡
電子科主任	蔡明峰
航運管理科主任	蔡麗真
家政科主任	劉志仁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陳怡今
勞工代表	洪嘉琪